

過境、通行費與走私：聖哥達路線與米蘭市場 ——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前幾章追溯了阿爾卑斯山以南湖泊和山谷的土地、領主統治和人民。本章追溯的是貨物。自十三世紀初格舍嫩上方的舍勒嫩峽谷（Schöllenen）得以通行起，聖哥達便提供了巴塞爾的萊茵河與倫巴第平原之間最短的路線。翻越它的一切貨物都必須經過運輸、儲存、徵稅、損失保險、融資和銷售。萊文蒂納、里維耶拉和貝林佐納地區的山谷，以及更遠處的盧加諾、洛迦諾和門德里西奧等集鎮，六個世紀以來一直依靠提供這些服務以及貨物過境所留下的收入為生。現代貿易中心的大部分制度在這裡都以早期形式出現：對所運貨物承擔責任的承運人行會、公共倉庫、宣誓經紀人、行紀代理人、貨運代理人、過境稅、關於市場準入和關稅優惠的條約，以及以匯票和公證債務確認書為基礎的信貸體系。

本章的問題是：過境經濟如何塑造了後來成為提契諾州的這片土地的制度和習慣，而這份遺產中又有哪些至今仍可在盧加諾金融中心、門德里西奧地區的貿易和物流公司，以及作為海關和銀行城鎮的基亞索身上辨認出來。論證分為三部分。第一，聖哥達的過境運輸從一開始就由承運人行會（烏里和烏爾塞倫的承運人協會、萊文蒂納的 *vicinanze*（鄰里公社）和 *degagne*（村段公社））組織，它們壟斷著道路的各個路段，而各政府則對每個路段徵稅。

第二，與米蘭的關係由條約規範：十五世紀與維斯孔蒂和斯福爾扎家族訂立的 *capitoli*（協約），在法國和西班牙統治下經確認和續訂直至 1706 年，賦予邦聯關稅特權以及獲得倫巴第糧食和鹽的渠道。這些條約構成了貿易的法律支柱。第三，凡是邊界兩側的價格、關稅和壟斷存在差異之處，貨物既在法律之內流動，也在法律之外流動。因此，走私是邊境經濟的一個結構性特徵。早在盧加諾第一家銀行開業之前，它就已訓練出一批善於處理貨物、現金並懂得保持低調的人口。

本章不重複第 A.II 章所論述的征服轄區的政治史，也不重複作為第 A.III 章主題的建築師和藝術家移民以及為村莊資本提供資金的匯款。本章集中論述道路、關稅、條約、市場、走私，以及過境貿易所需的商業和信貸技術。最後一節將線索從中世紀的 *sosta*（貨棧）和 *dazio*（關稅）延伸至現代海關法、貿易融資和物流，以及聖哥達鐵路開通後基亞索的發展——後者將在第 C.III 章詳細論述。

1 結論

六個世紀以來，今天提契諾的這片土地依靠萊茵河與倫巴第之間的貨物過境為生。約 1200–1230 年舍勒嫩峽谷的開通，使聖哥達成為翻越阿爾卑斯山的主要路線之一。沿路的共同體組織起來，從中獲利。烏里和烏爾塞倫的承運人協會以及萊文蒂納的 *vicinanze*（鄰里公社）壟斷了各自路段上的貨物運輸，在成員之間分配貨載，並對損失承擔責任。*Susten*（貨棧）儲存並登記貨物，而 *dazio*（關稅）則在每個路段對其徵稅。邦聯各州的 *landfogti*（轄區總督）把關稅包給當地承包人，這些承包人由此積累了資本和資訊。與米蘭訂立的協約，從維斯孔蒂和斯福爾扎家族直到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在每一位新的主權者治下都得到續訂，確保了山區各州所依賴的關稅特權、糧食和鹽。

同一秩序也產生了它自己的陰影。在一條無法封閉的邊界兩側，壟斷、出口禁令和差別關稅造就了一種長期存在的走私貿易，它由商人組織、由債權人提供資金，轄區當局對其予以容忍，而各共同體則視之為正當。這條路線上的商業技術（經紀、行紀、貨運代理、匯票和公證債務確認書）訓練了當地人口跨法域處理貨物、信貸和貨幣的能力。

現代金融中心以多種形式繼承了這一經驗。《瑞士債務法》（CO）至今仍以舊制度時期的商人能夠理解的方式，規範經紀人、行紀代理人、貨運代理人、承運人和倉庫保管人。基亞索在 1874 年後發展為海關和貨運代理城鎮，當跨越邊界的流動從貨物轉向資金時，又成為銀行城鎮。盧加諾的貿易公司開展著一種不再使用這條道路的 *Transithandel*（轉口貿易）。刑法現在將海關事務中的加重欺詐列為洗錢的上游犯罪，這一規則在一個走私長期屬於日常經濟一部分的地區具有特殊意義。

2 五句話概括

約 1200–1230 年舍勒嫩峽谷得以通行之後，聖哥達成為一條主要的阿爾卑斯山路線，今天提契諾的這片土地六個世紀以來依靠翻越它的貨物的運輸、儲存、徵稅和銷售為生。烏里和烏爾塞倫的承運人協會以及萊文蒂納的 *vicinanze*（鄰里公社）壟斷了道路各個路段，公共倉庫（*Susten*）登記並儲存貨物，而由邦聯轄區總督包出的 *dazio*（關稅）則在每個路段對其徵稅。與米蘭訂立的協約，從 1426 年的協定到 1705 年的最後一次續訂，保障了邦聯的關稅特權以及獲得倫巴第糧食和鹽的渠道，而這些是山區各州不可或缺的。壟斷、出口禁令和關稅造成的價格差異使走私成為邊境經濟的結構性特徵，而這條路線上的經紀人、貨運代理人、行紀代理人、匯票和公證信貸則塑造了該地區的商業技能。這些制度延續在《瑞士債務法》、海關和過境法、重型車輛費、基亞索作為海

關和銀行城鎮的歷史，以及盧加諾的貿易融資和轉口貿易業務之中。

3 A 部分結論

A 部分追溯了今天提契諾這片土地從萊蓬蒂和羅馬時期的開端直至 1798 年舊制度終結的歷史。第 A.I 章描述了一片被切內里山分為切內里山以北地區和切內里山以南地區的土地：它的教區、領主統治和市場使其面向科莫和米蘭，而在地方層面則以鄉村公社和山谷共同體的形式組織起來。維斯孔蒂和斯福爾扎公爵使貝林佐納的城堡成為一道軍事和關稅屏障，而以記賬里拉為基礎的米蘭貨幣體系則支配著該地區的貨幣。盧加諾、洛迦諾、貝林佐納和門德里西奧等集鎮以及湖上的科莫商人，是這片邊疆地區最早的商業機構，而該地區的經濟依賴於阿爾卑斯山與平原之間的交換。

第 A.II 章說明了邦聯各州如何在 1403 年至 1516 年間取得阿爾卑斯山以南的山谷和城鎮，並將其作為一州、三州或十二州的共同領地治理至 1798 年。往往花錢買下官職的 *landfogti*（轄區總督）為統治各州執掌司法並徵收收入，而 *sindacato*（年度審查會）則對他們進行審計。通行費、罰金和沒收財產使轄區成為其統治者的收入來源，而經確認的城鎮和山谷章程則保存了一種地方法律秩序。與在提契諾各山谷仍處於從屬地位時捍衛了自身獨立的日內瓦相比較，可以解釋為什麼講意大利語的南方在進入現代邦聯時在公社之上沒有自己的機構，並對遠方權威懷有深刻的不信任，也可以解釋為什麼法治的保障在其後來的歷史中具有如此重要的分量。

第 A.III 章追溯了離開山谷和湖區前往羅馬、米蘭、都靈、維也納和聖彼得堡的建築師、灰泥匠、畫家和掃煙囪工，從 Domenico Fontana 和 Carlo Maderno 到 Francesco Borromini 和 Domenico Trezzini。他們的匯款、合同、匯票和公證安排創造了村莊資本，並形成了一種跨境管理家族財富的習慣，預示了現代私人銀行家

和家族辦公室的工作。本章則展示了舊經濟的另一根支柱：聖哥達路線上的過境貿易，它的行會、通行費和條約，它的市場和集市，它所引發的走私，以及它所需要的經紀人、貨運代理人 and 信貸工具。

綜合起來看，這四章描述了一個依靠流動為生的社會：貨物翻越山口的流動，人員前往歐洲各城市的流動，以及資金在兩個方向上的流動。它們表明，盧加諾金融中心並非在二十世紀憑空產生。它汲取了長期的跨境商業、信貸和低調處事的經驗，汲取了由米蘭傳統和邦聯統治所塑造的法律文化，也汲取了一條既是機遇又是誘惑的邊界。同樣的經驗也帶有後續章節將要探討的風險，從資本外逃到洗錢。

B 部分將從貨物和匯款轉向信仰和流亡。1555 年，洛迦諾的一個小型新教改革宗團體根據邦聯各州的決定被驅逐，遷居蘇黎世，Muralt 和 Orelli 等家族在那裡幫助創立了絲綢業，後來又幫助形成了該城市的銀行文化。與此同時，Carlo Borromeo 推行的反宗教改革以其學院、兄弟會、*censi*（年金契約）及其關於高利貸的教義塑造了天主教的南方。B 部分將考察這兩場運動——一場引領人們走出講意大利語的山谷，另一場則從內部重塑這些山谷——如何影響了金融中心所依賴的良知、資本與信任之間的關係。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ransit-tolls-and-contraband-the-gotthard-route-and-the-milanese-market-overview